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现场见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原件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文件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及副本与原件、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审议议案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议案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见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召集主体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该公告明确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核心内容，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18日15:0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879号大数据产业基地B栋16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焱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均与《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法定召集主体，其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0人，具体包括赵焱、赵然、赵传淑、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索存川、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赵园妮、丛培卫、王文杰、姬锋、程应华、徐广成，该等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01,345,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监高及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在《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明确列明,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未出现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如下:

- (一)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七)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关于由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一) 《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二)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四)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15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和验票。

表决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表决权,计票人、监票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投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对、计票和监票,表决程序规范、公正,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均获通过。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2、审议《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3、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4、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5、审议《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6、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7、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8、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9、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10、审议《关于由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该议案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无需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12、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1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1,345,4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比0%；弃权股数0股，占比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与现场见证后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尹燕波

尹燕波

经办律师:

王晓娟

王晓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